##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036号"公告。

##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于2017年 12月11日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证券兴融2017-84号固定收益凭证, 到期日为2018年3月6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2017-060号"公告。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赎回,立亚新材收回兴业证券兴融2017-84号固定收益凭证投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取得理财收益373,767.12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立亚新材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43,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